

附件 1

银川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目录

一、银川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69 项办理项<98 项证明材料>）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1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1	家庭住房状况证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2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4	家庭住房状况证明			
3	办理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	5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4	办理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	6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7	不动产登记证明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6	地役权变更登记	8	不动产登记证明			
7	地役权转移登记	9	不动产登记证明			
8	地役权注销登记	10	不动产登记证明			
9	抵押权首次登记	11	不动产登记证明			
10	抵押权变更登记	12	不动产登记证明			
11	抵押权转移登记	13	不动产登记证明			
12	抵押权注销登记	14	不动产登记证明			
13	预告登记的设立	15	不动产登记证明			
14	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16	单位外派工作证明材料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14	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17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8	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			
15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9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20	学校就读证明（在校学生提供）			
		21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16	生育津贴待遇申领	22	女方无业证明			
17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23	建档立卡户证明			贫困家庭子女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18	工伤认定申请	24	医疗诊断证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26	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19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27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诊断证明			
		28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相关的病例资料			
20	创业个人、合伙经营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29	社保证明			
21	失业保险金申领	30	失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22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31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	32	教师资格认定身份证明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33	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24	教师资格认定	34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25	职工因租赁私人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5	无房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6	个人因租赁私人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6	无房证明			
27	职工、个人因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先过户后贷款，自2020年7月2日起停止此流程受理）	37	信用情况证明			
28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	38	直系亲属关系			
29	公司设立登记	39	住所使用权证明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分公司设立登记	40	住所使用权证明			
31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41	住所使用权证明			
3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42	住所使用权证明			
33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43	住所使用权证明			
3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44	住所使用权证明			
35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45	住所使用权证明			
3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46	住所使用权证明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37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47	办学地址产权证明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38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	48	地址产权证明			
3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49	房屋使用权证明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			
		51	学历证明			
4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	52	拟变更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			
4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53	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			
		54	学历证明			
4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55	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			
4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变更备案	56	变更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			
4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57	房屋产权证明			
4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经营地址	58	房屋产权证明			
4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59	房屋产权证明			
4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60	房屋产权证明			
4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经营场所、仓库地址	61	房屋产权证明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62	房屋产权证明			
5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范围	63	拟增加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范围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冷库等设施设备购买、安装证明材料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5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范围	64	主管检验师证书、聘书复印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检验学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66	从事检验相关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			
51	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	67	ICP备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8	信息系统实施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文件			
5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69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0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53	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许可	71	具有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产用水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2	具有卫生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经过职业培训的专（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73	具有符合卫生要求的生产原料、辅助材料、工具、容器及包装物料索证			
54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74	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司法局	
55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负责人变更	75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任命文件或报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6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55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负责人变更	77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的教学经历及任职资格证明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审批-正式设立	78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7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培训职业（工种）	79	办学设施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58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培训职业（工种）	80	拟聘教师的教师资格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	职业资格证书			
		82	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83	教学计划			
		84	教学大纲			
		85	相应的培训教材目录			
59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	86	终止方案			
		87	善后工作安排报告			
60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升级	88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重新核定	89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62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变更）	90	到位资金证明原件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6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91	分所负责人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证明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司法局	
64	律师事务所设立	92	原执业律师事务所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离职证明			
65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93	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6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94	载明合并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95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67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96	载明合并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68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97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6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98	企业向工会和职工征求意见的有关书面记录证明材料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银川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目录（涉企业经营审批类事项）（130项办理项<35项主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针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地址名称）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点）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2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7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申请设置资料在办理执业登记时以承诺形式提交。	
3	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许可	8	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许可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产用水、卫生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经过职业培训的专（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加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符合卫生要求的生产、辅助材料、工具、容器及包装物、具有能对产品进行卫生检测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2.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针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1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1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				
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7	放射诊疗许可	14	放射诊疗许可				
		15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16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17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1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2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软件、技术能力等条件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在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审批证件,并承诺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特定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针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广告发布登记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21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换证				
1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22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23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负责人				
		2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质量负责人				
		2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范围				
		26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				
		27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2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补发				
2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注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1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30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软件、技术能力等条件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审批证件,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在审批证件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审批证件,并承诺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特定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针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广告发布登记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3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								
		3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变更备案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办								
		3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3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经营地址								
		3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企业名称								
		3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1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4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4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4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1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4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场所、仓库地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针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广告发布登记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4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4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方式				
		4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范围				
		4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负责人				
		4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住所				
		4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14	广告发布登记	50	广告发布登记			1.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2.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51	广告发布登记变更				
		52	广告发布登记延续				
		53	广告发布登记注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1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54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针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备设立				
		5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名称变更				
		57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分立或合并				
		5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职业（工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				
		5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6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负责人变更				
		6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证到期换证				
		62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证补办				
		63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				
64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						
1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6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	6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2.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针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7	劳务派遣经营注册资本变更				
		68	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69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变更				
		70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住所变更				
		71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				
		72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7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补办				
		74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				
		75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76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核验				
1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7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9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7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	申请人承诺使用期限到期后，及时恢复原场地原有功能，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体育局要针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7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21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80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体育局	1.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2.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市体育局要针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新建	8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新建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1.市公安局应当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2.市公安局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对涉及现场勘验等不能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	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8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变更				
2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8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当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2.市消防救援支队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对涉及现场勘验等不能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	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24	道路货运个体经营许可(涉及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项目除外)	84	道路货运个体经营许可(涉及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项目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1.对道路货运个体经营许可(涉及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项目除外)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市交通运输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交通运输局制定道路货运个体经营许可(涉及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项目除外)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8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1.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制,市财政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财政局制定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6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86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应当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2.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涉及现场勘验等不能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	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7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87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2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8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应当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2.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涉及现场勘验等不能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	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9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89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市辖区行政区域内）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1.市商务局应当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2.市商务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对涉及现场勘验等不能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	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0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90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首次申请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法）发〔2020〕12号）中：“各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制定本地区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优化审批流程”的要求，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	按照《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法）发〔2020〕12号）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告发布后6个月内，完成承诺事项的核查工作。
		91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增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92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升级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务平台等有关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后，具备条件的，1个工作日内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经5个自然日公示，未收到投诉举报的，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通过银川网上市民大厅、宁夏政务服务网等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公告。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同步将审批信息推行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法〕发〔2020〕12号）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告发布后6个月内，完成承诺事项的核查工作。
		93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延续				
30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94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简单变更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法〕发〔2020〕12号）中：“各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制定本地区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优化审批流程”的要求，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有关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后，具备条件的，1个工作日内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经5个自然日公示，未收到投诉举报的，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通过银川网上市民大厅、宁夏政务服务网等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公告。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同步将审批信息推行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法〕发〔2020〕12号）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告发布后6个月内，完成承诺事项的核查工作。
		95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遗失补办				
		96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重新核定				
		97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注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31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含暂定级)	98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含暂定级)重新核定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承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办要求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立即启动审批流程,依程序快速作出审批决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含暂定级)事项的特点,确定核查方式、时间、标准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99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含暂定级)延续				
		100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含暂定级)变更				
		101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含暂定级)遗失补办				
		102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含暂定级)注销				
3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0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到期换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民政局、各社会团体或各民办非企业业务主管单位	1.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2.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市民政局要针对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事项的特点,确定核查方式、时间、标准以及是否免于核查,明确各社会团体、各民办非企业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管职责,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0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补发				
		105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06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				
		107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108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				
		109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110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				
		111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11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13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33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登记	1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补发	市审批 服务管 理局	市民政 局、各 社会团 体或各 民办非 企业业 务主管 单位	1.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电子证照库、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 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 线核查。2.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 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 批证件。	民政局要针对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 位成立登记事项的特点，确定核查方式、时间、 标准以及是否免于核查，明确各社会团体、各民 办非企业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管职责，制定告知承 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 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 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1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到期换证				
		11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	市民政 局、各 社会团 体或各 民办非 企业业 务主管 单位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电子证照库、数 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 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 2.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 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 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 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市民政局要针对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 单位成立登记事项的特点，确定核查方式、时间、 标准以及是否免于核查，明确各社会团体、各民 办非企业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管职责，制定告知承 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 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 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17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 更登记				
		118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 位变更登记				
		119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120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 记				
		12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变更登记				
		122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 更登记				
		12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2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 准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34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民办学校的设立	125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教育局	1.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2.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市教育局要针对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民办学校的设立事项的特点，确定核查方式、时间、标准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26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民办学校的终止办学				
35	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127	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生态环境局要针对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事项的特点，确定核查方式、时间、标准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向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28	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129	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				
		130	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银川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目录（项目投资审批类事项）（66项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表 2.有关土地证明文件（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不动产权证等） 3.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7.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8.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申请表 3.有关土地证明文件（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不动产权证等）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6.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7.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2.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3	河道采砂许可	1.河道采砂申请表 2.采砂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相关文件	1.承诺书 2.河道采砂申请表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1.申请文件 2.工程建设方案及防洪标准和度汛措施 3.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书	1.承诺书 2.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银川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2.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 3.出让土地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及总平面图（原件）	1.承诺书 2.银川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3.出让土地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及总平面图（原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6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1.利用堤顶、戽台兼作公路申请书 2.公路项目有关的建设批复文件和技术资料 3.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工程建设方案	1.承诺书 2.利用堤顶、戽台兼作公路申请书 3.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工程建设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市公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申请文件 2.水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报批稿） 3.水库建设涉及的有关经济主体或有关部门的意见或协议文件 4.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承诺文件和有关建管体制机制文件 5.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提交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承诺书 2.申请文件 3.水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报批稿） 4.水库建设涉及的有关经济主体或有关部门的意见或协议文件 5.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提交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正式申请文件 4.真实性承诺函书 5.项目可研评审意见 6.项目可研批复 7.法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 8.营业执照 9.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授权委托书	1.承诺书 2.正式申请文件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真实性承诺函书 5.授权委托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发改委	
9	取水许可申请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1.承诺书 2.取水许可申请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生活用水、农业灌溉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关于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的请示函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承诺书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11	湿地保护区水资源影响评估报告审查	1.关于对***湿地保护区水资源影响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审批的请示函 2.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对建立湿地保护区的评审意见 3.湿地保护区水资源影响评估报告	1.承诺书 2.关于对***湿地保护区水资源影响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审批的请示函 3.湿地保护区水资源影响评估报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1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文件 2.宁夏回族省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书 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4.拟报批(或核准、备案)的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1.承诺书 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文件 3.宁夏回族省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书 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13	险坝加固计划许可	1.申请文件 2.险坝加固规划设计报告 3.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核查意见	1.承诺书 2.险坝加固规划设计报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1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申请书 2.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报告 3.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4.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承诺书 2.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报告 3.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15	依法必须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事项的核准	1.项目审批、核准文件 2.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申请	1.承诺书 2.项目审批、核准文件	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	市住建 局	
16	在大坝管理和保 护范围内修建码 头、鱼塘许可	1.关于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 塘许可申请的请示函 2.码头（鱼塘）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3.修建码头（鱼塘）设计文件 4.大坝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5.技术审查意见及复核意见 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意见） 7.申请人事业单位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	1.承诺书 2.码头（鱼塘）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3.修建码头（鱼塘）设计文件 4.大坝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意见）	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	市水务 局	
17	工程建设涉及城 市绿地、树木审 批	1.占用城市绿地、伐、移树木审批表 2.占用城市绿地、伐、移树木勘验意见表 3.证明移、伐树木原因及占用城市绿地理由的 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图 纸(特殊事项需提供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领导批示或其他资料)	1.承诺书 2.占用城市绿地、伐、移树木勘验意见表	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	市园林 局	
18	政府出资的可行 性研究报告审批	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承诺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	市发改 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19	政府出资的初步设计审批	1.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2.初步设计文本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承诺书 2.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3.初步设计文本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发改委	
2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申请书 2.开发建设方案 3.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5.涉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1.承诺书 2.开发建设方案 3.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涉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21	规划总平面图绿地率	1.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总平面图联审通知单 2.总平面规划图 3.如变更需附变更说明或相关文件	1.承诺书 2.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总平面图联审通知单 3.总平面规划图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园林局	
22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1.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做出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2.总平面规划图 3.如变更需附变更说明或相关文件	1.承诺书 2.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总平面图联审通知单 3.总平面规划图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园林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2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3.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4.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总平面图及单体报建图）	1.承诺书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3.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4.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总平面图及单体报建图）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2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设计院绘制的室外给排水平面图 3.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化粪池设备检验报告 4.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隔油池设备检验报告 5.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1.承诺书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3.设计院绘制的室外给排水平面图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5.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政管理局	
25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项目建设方案 3.选址意见书	1.承诺书 2.项目建议书批复 3.项目建设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防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26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4.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5.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6.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7.护送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3.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5.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6.护送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27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政许可申请表 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路政许可申请表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28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申请报告 2.建设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的场所审查意见 3.申请人的资格证明、可行性研究报告 4.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申请报告 3.建设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的场所审查意见 4.申请人的资格证明、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民政局	
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监督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施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 5.施工合同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8.资金到位承诺 9.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10.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身份证 11.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 12.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13.安全监督告知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3.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施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30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政许可申请表 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路政许可申请表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3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2.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3.与临时堆放、搭建有关的图纸 4.与已经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单位、运营单位）、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 5.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承诺书 6.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3.与已经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单位、运营单位）、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 4.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	1.银行缴纳凭证原件 2.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工程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1.承诺书 2.银行缴纳凭证原件 3.工程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社局	
33	人防工程口部附近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施工审查	1.规划方案图 2.施工平面位置示意图 3.营业执照 4.人防工程人防工程口部附近或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施工申请报告	1.承诺书 2.规划方案图 3.施工平面位置示意图 4.人防工程人防工程口部附近或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施工申请报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防办	
34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1.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的申请报告 2.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资料 3.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原址补建项目文件 4.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补偿或补建情况 5.营业执照	1.承诺书 2.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的申请报告 3.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资料 4.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原址补建项目文件 5.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补偿或补建情况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防办	
35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1.使用单位或者个人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2.营业执照	1.承诺书 2.使用单位或者个人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防办	
36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1.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后续方案 2.营业执照	1.承诺书 2.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后续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防办	
37	商品房预售许可	1.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资质证书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土地使用权证	1.承诺书 2.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3.资质证书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土地使用权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6.施工许可证 7.商品房预售方案 8.地名证 9.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 10.经规划部门审核的项目总平面规划图原件 11.属于旧城改造的，需提交房屋拆除、验收、安置等相关证明材料 12.测绘部门出具的房屋面积预测报告原件及A4复印件1份，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3.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后附A4身份证复印件1份，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施工许可证 7.地名证 8.属于旧城改造的，需提交房屋拆除、验收、安置等相关证明材料 9.测绘部门出具的房屋面积预测报告			
38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路政许可申请表 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承诺书 2.路政许可申请表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3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一) 占用道路 1.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平面图 3.施工组织方案和应急预案 4.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5.《掘占城市道路文明施工管理承诺书》	(一) 占用道路 1.承诺书 2.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3.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平面图 (二) 挖掘道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p>(二) 挖掘道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2.城市规划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地上附着设施产权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4.相关地下管线勘测图纸等 5.挖掘城市道路文明施工管理承诺书 6.施工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 7.因紧急抢修现行施工的,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8.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p>(三)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申请表》《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申请表》 2.项目位于乡镇的需提供政府报批文件 3.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4.公司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个人提供身份证 5.临时管线拆除承诺书 6.临时管线位置及施工方案,确立方案后需提供有资质设计院的经审核合格的方案设计图纸 7.地下管线建设施工项目各部门联审意见表 8.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3.城市规划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4.地上附着设施产权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5.相关地下管线勘测图纸等 6.因紧急抢修现行施工的,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p>(三)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申请表》《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申请表》 3.项目位于乡镇的需提供政府报批文件 4.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5.临时管线拆除承诺书 6.临时管线位置及施工方案,确立方案后需提供有资质设计院的经审核合格的方案设计图纸 7.地下管线建设施工项目各部门联审意见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4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申请表 2.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 3.所经过城市道路的保护措施方案 4.车辆通行线路图及通行时间 5.经过城市桥梁的，还应提交由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和安全评估报告、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6.城市道路（桥梁）受损赔偿承诺书 7.委托办理的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1.承诺书 2.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申请表 3.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 4.所经过城市道路的保护措施方案 5.车辆通行线路图及通行时间 6.经过城市桥梁的，还应提交由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和安全评估报告、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7.城市道路（桥梁）受损赔偿承诺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4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1.项目规划方案图 2.项目立项批复 3.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文件 4.项目用地批准文件	1.承诺书 2.项目规划方案图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防办	
4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一)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1.《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表》 2.征得城市供水企业同意的书面材料 3.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城市供水企业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合同 5.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后的补救措施方案 6.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的、由施工企业负责实施的保护措施	(一)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1.承诺书 2.《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表》 3.征得城市供水企业同意的书面材料 4.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城市供水企业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合同 6.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后的补救措施方案 7.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城市供水企业商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p>7.申请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p> <p>(二)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p> <p>1.《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申请表》</p> <p>2.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应急补救措施和临时用地批复</p> <p>3.拆除、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设施建设等发生的费用和保障措施及临时管线拆除承诺书</p> <p>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5.排水排污许可证明材料</p> <p>6.申请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p>	<p>定的、由施工企业负责实施的保护措施</p> <p>(二)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p> <p>1.承诺书</p> <p>2.《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申请表》</p> <p>3.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应急补救措施和临时用地批复</p> <p>4.拆除、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设施建设等发生的费用和保障措施及临时管线拆除承诺书</p> <p>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6.排水排污许可证明材料</p>			
43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p>1.路政许可申请表</p> <p>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p> <p>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p> <p>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1.承诺书</p> <p>2.路政许可申请表</p> <p>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p> <p>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44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政许可申请表 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路政许可申请表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45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政许可申请表 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路政许可申请表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46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文件 2.项目建设方案（附项目工程设计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项目建设方案（附项目工程设计图）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47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申请表》 2.规划总平面图 3.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勘察测绘院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规划核实图》 4.市住建局核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5.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6.银川市公安局核发的《安全防范工程验收意见书》因《安全防范工程验收意见书》暂未办理，无需提供 7.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的《电梯使用标志》 8.中铁水务公司核发的《建设工程新装上水接入证明》若有二次供水设施报建项目需提供辖区质监站核发的《二次供水设施申报表》银川市各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9.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0.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出具的接电验收使用合格证明 11.市场供气经营单位出具居民用户通气证明 12.市场供热经营单位出具供热接入证明《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使用审核表（供热）》银川市物业供热管理办公室核发的供热批复或审核通过的联审意见单 13.《有线电视入网工程终验证书》 14.《通信服务允许接入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申请表》 2.承诺书 3.规划总平面图 4.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勘察测绘院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规划核实图》 5.市住建局核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6.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7.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的《电梯使用标志》 8.中铁水务公司核发的《建设工程新装上水接入证明》若有二次供水设施报建项目需提供辖区质监站核发的《二次供水设施申报表》银川市各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9.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0.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出具的接电验收使用合格证明 11.市场供气经营单位出具居民用户通气证明 12.市场供热经营单位出具供热接入证明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使用审核表（供热）》银川市物业供热管理办公室核发的供热批复或审核通过的联审意见单 13.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有线电视入网工程终验证书》 14.宁夏通信管理局核发的《通信服务允许接入证明》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6.《银川市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 17.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	15.各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机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6.《银川市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48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	1.银川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申请表 2.营业执照原件 3.企业法人代表和技术、经营、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原件 4.企业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生产（食品）安全、计量统计等关键岗位人员身份证明、职称证原件， 5.企业人员申报前一个月或当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6.办公场所证明 7.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和环保验收意见 9.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废水、废渣和废气处理、环境及专业监测设备及其他必要仪器、设备、机械的购置发票、生产合格证，设备安装竣工报告（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不少于100吨） 10.具有完备的企业管理制度、排放制度企业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管理规定对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处理的工程技术方案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11.中标文件原件	1.承诺书 2.银川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申请表 3.企业法人代表和技术、经营、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原件 4.企业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生产（食品）安全、计量统计等关键岗位人员身份证明、职称证原件， 5.企业人员申报前一个月或当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6.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和环保验收意见 8.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废水、废渣和废气处理、环境及专业监测设备及其他必要仪器、设备、机械的购置发票、生产合格证，设备安装竣工报告（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不少于100吨） 9.中标文件原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12.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				
49	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	1.《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2.规划放线单	1.承诺书 2.《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施许可	3.中标通知书 4.施工许可证 5.施工周边具体情况示意图 6.项目批准文件 7.市防汛管理部门同意确认单（函） 8.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	3.规划放线单 4.中标通知书 5.施工许可证 6.施工周边具体情况示意图 7.项目批准文件 8.市防汛管理部门同意确认单（函）			
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文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环境影响报告书 2.公众参与说明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承诺书（范本见附件4） 2.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承诺书（范本见附件4） 2.环境影响报告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1.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2.列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17大类44小类行业，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51	供热业务报装	1.入网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2.建筑规划许可证 3.供热批复 4.换热站资料 5.供热参数资料 6.一级管网在小区内的线位定位	1.承诺书 2.入网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3.建筑规划许可证 4.供热批复	市市政管理局	市市政管理局	
52	供气业务报装 (工业及锅炉项目)	1.锅炉及燃烧器参数样本原件(须有设备天然气用气压力、接口口径、热负荷) 2.项目总规划平面图及便于燃气设计的相关图纸(a.要求注明锅炉房位置 b.锅炉房所在建筑的建筑专业暖通.电气专业图纸)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办理还需要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承诺书 2.锅炉及燃烧器参数样本原件(须有设备天然气用气压力、接口口径、热负荷) 3.项目总规划平面图及便于燃气设计的相关图纸(a.要求注明锅炉房位置 b.锅炉房所在建筑的建筑专业暖通.电气专业图纸)	市市政管理局	市市政管理局	
53	供气业务报装 (餐饮项目)	1.用气设备参数样本原件 2.用气设备间平面布置图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办理还需要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承诺书 2.用气设备参数样本原件 3.用气设备间平面布置图	市市政管理局	市市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54	供水业务报装	1.立项批复或核准意见书 2.《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规划总平面图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	1.承诺书	市市政管理局	市市政管理局	
55	排水业务报装	1.规划总平面图（银川市市政管理处留存，无需网上提供） 2.设计院绘制的室外排水平面图原件 1 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市政管理处留存，无需网上提供） 3.排水用户入网承诺书	1.承诺书	市市政管理局	市市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56	总平面图和建筑设计方案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平面规划方案图纸和建筑设计方案 2.出让土地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或规划设计条件 3.鸟瞰图和效果图 4.重要地段及大型建设项目，须同时报送街景效果图 5.高层建筑需报送日照分析图及报告 6.五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及商业项目须报送交通组织图及绿地景观图 7.现状地形图 8.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报告 9.发改委立项批复（财政投资项目除外） 10.国有土地使用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总平面规划方案图纸和建筑设计方案 3.出让土地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或规划设计条件 4.鸟瞰图和效果图 5.重要地段及大型建设项目，须同时报送街景效果图 6.高层建筑需报送日照分析图及报告 7.五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及商业项目须报送交通组织图及绿地景观图 8.现状地形图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57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2.竣工规划核实图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凭证 4.档案报送责任书 5.验线回执单 6.其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3.竣工规划核实图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凭证 5.档案报送责任书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58	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备案	1.《招标备案申请表》 2.项目审批、核准文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报告书、设计单体信息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6.招标变更公告、招标澄清或修改 7.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8.投资计划书或项目建设资金到位证明 9.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委托合同	1.承诺书 2.《招标备案申请表》 3.项目审批、核准文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报告书、设计单体信息 6.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7.招标变更公告、招标澄清或修改 8.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59	建设工程项目直接发包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发包备案表 2.建设单位验资报告或工商信息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承包方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6.承包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7.承包方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资格证书、施工企业建造师注册证及执业证 8.投资计划书或项目建设资金到位证明 9.造价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直接发包备案表 3.建设单位验资报告或工商信息 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承包方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7.承包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8.承包方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资格证书、施工企业建造师注册证及执业证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60	办理工程质量报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中标通知书 2.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五方责任主体终身承诺书及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监理中标通知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施工中标通知书 3.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6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备案工程填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报表） 2.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消防设计变更情况 4.设计专篇说明文件及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书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备案工程填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报表） 3.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变更情况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5.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6.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工程竣工图纸及电子图纸 7.主要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8.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检测合格报告 9.施工记录和系统开通报告等	5.设计专篇说明文件及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6.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7.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工程竣工图纸及电子图纸 8.主要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9.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检测合格报告			
6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办反馈意见单》 2.项目总平面规划图 3.《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企业缴费申请 5.项目立项批复 6.《企业营业执照》	1.承诺书 2.《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办反馈意见单》 3.项目总平面规划图 4.《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市人防办	市人防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63	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结果备案	1. 《**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项目备案表》 3. 《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结果备案表》	1.承诺书 2. 《**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市地震局	市地震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64	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项目)	1.立项批复 2.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批复 3.环境保护批复 4.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5.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6.中标通知书 7.质量监督通知书 8.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文件附本 9.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概况表 10.建设项目立项以及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 11.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12.监理单位投标承诺拟进场的全部监理人员及工程实验室情况表 13.施工单位投标承诺拟进场的主要人员及工地实验室人员设备情况表 14.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1.承诺书 2.立项批复 3.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批复 4.环境保护批复 5.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6.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7.中标通知书 8.质量监督通知书 9.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文件附本 10.建设项目立项以及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65	施工图审批(公路项目)	1.立项批复 2.申请施工图批复的请示文件 3.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或者专家评审意见 4.施工图设计全套资料(含施工图预算文件) 5.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1.承诺书 2.立项批复 3.申请施工图批复的请示文件 4.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或者专家评审意见 5.施工图设计全套资料(含施工图预算文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件)			
66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2.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3.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1.承诺书 2.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3.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注：1.2021年3月10日前，各县（市）区参照市本级公布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公布本级政府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目录，并报送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事项目录。